

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9 号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2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与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公司全称拟变更为“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简称拟变更为“旺能环境”。你公司在主营业务未完成变更的情况下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，且在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前，未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：变更公司名称（2017 年 10 月修订）》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2月14日